

轻启心扉系列

永不停止的歌

DON'T THROW
IT ALL AWAY

[台湾]汪孟苓 著



还
永不停止的歌

X272
W44.01

5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A531/09

〔冀〕新登字 003 号

轻启心扉系列
永不停止的歌
〔台湾〕汪孟苓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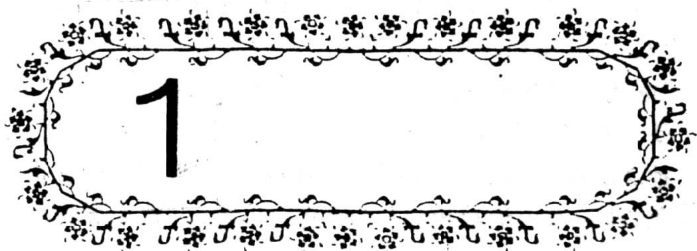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)
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850×1168 毫米 1/32 5.75 印张 12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

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:1—25,000 定价:7.00 元

ISBN 7—80611—076—3/I·060



佳佳大饭店。

沈曼云推开光可鉴人的玻璃大门，优雅地走了进来。

她是那种第一眼就能让人印象深刻的女孩，吸引了饭店内不少注目的眼光。

她的外表比她实际年龄一二岁显得略大了些。倒不是她长得比一般其他女孩高，而是比她们会妆扮，而是她那股沉静、内敛的气质，使她有别于那些青涩稚嫩的天真少女。

其实，她的身高不超过一米五十八公分，粉红色的连身针织套装，衬托出她娇小而匀称的身段。

及肩的长发束在脑后，使她分明的五官更为突出、抢眼。

她有吹弹可破的雪白肌肤、晶亮的明眸、小挺的鼻梁、殷红的樱桃小嘴，组合成一张具有中国传统古典美的动人脸庞。

她是这家饭店的常客，经理一看见她立即微微地颌首。
“沈小姐，贺先生在二楼 A 餐室。”

“谢谢。”她的嗓音温柔婉约，一如其人。

曼云对着经理微微一笑，转身步上二楼。

她缓缓拾阶而上，心里好奇地猜测，姊夫到底有什么事这么紧急，挂一通电话给她，以开玩笑的口吻，限她十分钟之内赶到。

她礼貌地轻叩 A 餐室的门两下，推门而入。

“你迟到了八分钟。”

贺梦凡佯装不耐地对他小姨子摇首，眼中却掩不住他惯有的笑意。

这里除了她姊夫，还有另外一个男人，此刻正以极感兴趣的眼光端详着她。

曼云讨厌那种眼光，故意忽视他的存在，注视着贺梦凡。
“姊夫，你难道不晓得，待会我得代你接待成德企业的总经理？我在办公室忙得不可开交，你一通电话，就让我放下所有事，没命地赶来这里。”

她的话中含有指责意味，声音却仍然是柔和的。

“算我错了。”

贺梦凡笑了。

即使认识他十年，同住一个屋檐下十年，曼云对他这种笑容，仍如十年前初见面时一般，毫无抵抗能力。

她忍不住回以一笑。

陌生男人开口道：“其实是我的错，是我死皮赖脸的，一再拜托梦凡，他才肯将他最疼爱的小姨子介绍给我认识。”

曼云不情愿地将视线投注在陌生男人的脸上，淡淡地点了点头。

梦凡引荐道：“曼云，这位是谷华企业的小开——张志中，刚从美国回来。”

他轻拥着曼云的肩，颇自豪地一笑。“这位当然就是我最漂亮的小姨子，沈曼云，怎么样？”

“比你形容得还漂亮多了。”张志中猛冲着曼云笑。

贺梦凡相当得意。“她不光是好看的花瓶，曼云非常细心又能干，帮了我公司不少忙，要不是有她在，我现在哪能这么悠哉地陪你吃饭。”

“老天！梦凡，我嫉妒死你了。”张志中仍一个劲地看着曼云。

“姊夫，你这么急着要我来，就为了吃饭？”曼云脸上没有笑容。

“曼云，工作固然重要，但交朋友更重要，吃饭是藉口，我想认识你才是主要原因。”张志中自以为潇洒地向曼云眨眼睛。

曼云必须极费力地控制自己，才能够不将内心的不悦表现出来。

初见张志中的第一眼，曼云就不喜欢他，虽然他身穿名牌西装，留着时髦的发型，有着非常称头的外表。

但他态度轻佻，一直拿他那双略带着邪气的眼睛死盯着她，而且，他们初次见面，他即在没有曼云许可下，直呼她的名字，故作亲密，令曼云反感至极。

“曼云，别光坐着，动筷子，还想吃什么尽管点，我请客。”

张志中边说，边挟了尾大虾放在曼云的碗中。

“谢谢你，张先生，我吃过了。”她动也不动。

“张先生？何必那么见外，我都已经直呼你芳名了，你可以叫我志中，或者……”

他自以为幽默地接口：“或者喊我中——”

他说罢，夸张地仰头大笑。

曼云愈来愈无法控制她的情绪。“姊夫，我回公司去了。”

贺梦凡只是看着她，眼中仍带着他惯有的笑意。

张志中倒急着留住她。“急什么，你姊夫答应下午放你假，让你陪我好好玩玩。”

曼云严肃地直看着他。“我是我姊夫的秘书，公事上我听他的，而这件事不是公事。”

她转而看向贺梦凡。“他答应的，你不妨叫他好好陪你。”

她说完，转身就走。曼云步下楼梯，朝着饭店经理微微一笑。虽然她心中气得要命，但脸色未变，并且还能顾及礼貌。

她是个相当善于隐藏情绪的女孩，只有她紧捏着皮包的手，泄露了她的愤怒。

曼云步出玻璃大门，正准备举手招计程车，握着皮包的手臂却被人拉住。

她恼怒地想，如果张志中胆敢追出来纠缠不清，她一定要当场给他难看。

然后，她发现，那是双熟悉的大手。

“姊夫，你太过分了！”

曼云回身瞪着他，而他脸上没有歉意，没有急切，只有大大的笑容。

曼云又发难：“这已经是第四次发生这种无聊事，我记得上回我已经郑重地‘要求’你，别再对我做这种事。”

贺梦凡无辜地耸耸肩：“你不能怪我，谁教你长得那么漂亮，我的朋友、我生意上的客户，每个人都知道我有个标致的小姨子。”

曼云不满地回嘴：“你可以拒绝的。”

他还是在笑，慢吞吞地说：“其实，偶尔为之还满有趣的。”
“有趣！”

曼云不悦地白了他一眼，那对她是种虐待，他却觉得有趣。

他勉强收住笑容：“OK，OK，别生气，我只是看到我最温柔的曼云，对追求她的男人不假辞色的‘泼辣’模样，觉得好新鲜，很少事情能把你气成那样。”

“泼辣？我有吗？”

他猛点头。

曼云可不依：“我觉得我刚刚算是相当客气的了，我可是好大的力气，才忍住不开口骂他几句。”

“还说你不泼辣。”他逗她。

曼云忍不住笑了，她根本无法对他生气太久。“至少我掩饰得很好，不是吗？”

“才怪，我看这个客户跑定了！”

他嘴里这么说，神情所表现出的却是毫不在意，曼云却不。

她秀眉微蹙，“姊夫，对不起……可是我真的无法忍受他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。”

他连连点头，安抚她：“客户固然重要，但你更重要；如果他真的没风度到无法接受你的拒绝，不再跟我们做生意也罢了。”

曼云心里暖烘烘的，梦凡真的对她好极了。

他说她比公司的生意还重要，她真的在他心中占有这么大的地位吗？

或者，这只是他安慰她的方式？

曼云衷心希望是前者。

她柔柔地一笑，促狭道：“如果生意搞砸了，也是你的错，谁让你无聊地想做月下老人。”

“是，是，我的错，这样好了，我带你到你最喜欢的梅园餐厅吃饭？”

他在曼云回答之前接口道：“别告诉我你吃过了，我太了解你了；一忙起来，你可以做到废寝忘食的地步。”

“谁说我要拒绝了，我今天准备点他们店里最贵的菜，好好敲你一顿。”曼云俏皮地一笑。

“我真的像你说的，是全天下最无聊的人，好心好意替你介绍男朋友，却落到这种下场！”梦凡摇头叹息，嘴角却忍不住往上翘。

曼云也跟着笑。“你活该。”

梦凡道：“你在这里等一下，我车停在前面转角，我去开过来。”

“嗯。”

曼云目送着梦凡迈着自信的步伐渐行渐远，她陷入自己

的冥思中。

她忍不住羡慕起姊姊，能遇到像梦凡这样的男人。

他是标准的美男子。

挺拔的身躯、英俊的面容，很懂得如何装扮自己，他给人的印象常是玩世不恭的富豪公子。

但在曼云眼里，他是个既成熟又不失赤子之心的完美男人。

这不是说他没有缺点，只不过曼云相当能够包容他的缺点。

基本上，他与姊姊曼青在个性上十分相契合，莫怪乎他们相识短短三个月，即闪电结婚，曼云倒也不太过惊讶。

曼青和曼云无论在长相或性格上，完全是南辕北辙两个极端。

大她十岁的曼青是个亮丽、开朗、活泼的漂亮宝贝，永远是人群中最活跃的一个。

而曼云的个性则是内向、害羞，简单地说，是个对自己极没有自信的女孩。

曼青对于曼云来说，就像是个母亲。

曼云出生不到三年，母亲即撒手西归，工作忙碌的父亲无法全心全意地照顾她，这个艰巨的工作，就落在年仅十三岁的曼青身上。

曼青疼她、爱她，完全以她的需要为前提，给了她欠缺的母爱。

十年前，父亲又因病过世，曼青成了她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，她们姐妹俩相依为命，坚强地活下去。

她对姊姊的感情之深，无法诉之以笔墨、言语。

当时，甫出校门的曼青幸运的考进大华企业，幸运地认识那时在父亲公司实习的贺梦凡。

当曼青第一次介绍他们见面时，那时才十三岁的曼云就立刻喜欢上他。

他的明朗、幽默，祛除了曼云的害羞及不自在。

三个月后，梦凡和姊姊在众人的祝福下，步上红毯的另一端。

曼青当然不舍得丢下曼云一个人生活，所幸在贺家父母及梦凡的坚持下，曼云跟着姊姊一起住进贺家。

不仅梦凡对她好，贺家父母——贺叔及芳姨也将曼云当成女儿般地疼爱。

这是曼云第一次享受到真正的家庭温馨，贺家对她来说，是恩重如山。

梦凡和曼青相当恩爱，即使他们偶尔会吵吵嘴，但总是很快地雨过天晴，感情变得更好。

结婚的第四年，曼青顺利地产下一女，取名小仙。

小仙像是从天而降的恩宠，博得了每一个人的疼爱。

如果这么幸福、完美的日子能一直持续下去，该有多好……

只可惜，或许他们幸福得让老天爷嫉妒，不幸开始降临他们身上。

灾祸是始于五年前，贺叔因肺癌而辞世，公司的重担立即落在梦凡的肩上。

梦凡一时还不能自丧父的哀伤中复原，公司的业务立即

受到影响,那时多亏了精明能干的曼青,给予丈夫精神鼓励及生意上实质的帮助,公司才上了轨道。

然而,更不幸的事又发生了,两年前,曼青又……

想到姊姊,曼云心中一片哀凄。

她仍然感觉得到那种锥心刺痛的心痛,即使曼青已死了两年。

她是在一个醉酒司机肇祸下命丧黄泉,留下曼云、梦凡、芳姨及年仅五岁的女儿小仙而去。

当时,曼云几乎承受不起失去曼青的痛苦。

最后,强迫她坚强起来的,是病弱的芳姨及陷入丧妻、丧母之痛的梦凡和小仙。

那时,曼云还在大学里读书,但她立即利用课余时间,到公司接手姊姊的工作,帮助梦凡处理业务。

而在家,她尽心尽力地照顾芳姨及小仙。

现在,她已经毕业一年了,更是将全副心思放在公司及贺家。

最苦的日子,已渐渐远离他们……

曼云相当满足于目前的生活,她喜欢为他们付出,他们充实了她的人生。

她不像一般的女孩,只晓得打扮、只晓得玩、只晓得谈恋爱。

追求她的人多如过江之鲫,但没有一个比得上她心目中最完美的贺梦凡。

她对姊夫的感情已从最初的崇拜,到无法克制的爱慕。

曼云并非想取代姊姊的地位,她只是想就这么看着他们,

照顾他们一辈子。

她告诉自己，只要能如此她就应该满足，但如果她肯对自己诚实，她想要的不只这些。

不过，梦凡一直对她中规中矩，像对待自己的妹妹一般；难道，他还没发现，她已经长大了吗？

曼云也曾想过，姊夫不过三十五岁，他没有义务替姊姊独身一辈子，那太残酷了！

可能有一天，梦凡会再遇上一个如姊姊般，能令他心动的女人，或许他会有再婚的打算，到时，她将如何自处？

她不以为自己能忍受得了，光想到这种可能，曼云已感到心痛。

她只能衷心地希望，现在平静的日子一直、一直持续下去……

林淑芳轻拍怀中的小孙女，发现她已经完全睡熟了。

“可怜的小宝贝！”

她一阵心酸……

小仙自己一个在房里睡觉，林淑芳在厨房里忙，她忽然听见小仙嘤嘤哭泣，并且不断地喊着要妈妈。

曼青已走了两年，可怜的小仙，小小年龄就失去了母亲，即使有了奶奶、爸爸及阿姨的疼爱，也无法弥补她最需要的母爱。

小仙方才一定是梦见了曼青，林淑芳赶到房里，只见她坐在床上，小小的脸蛋涕泪纵横。

林淑芳赶紧抱起小仙，柔声地安抚她，小仙才又在她感到

安全的怀抱里入睡。

林淑芳一方面怨恨上天夺走曼青，但另一方面，她又感谢上天将小仙留下来。

曼青出事的那天，原本计划带着小仙一起出门，没想到小仙临时肚子痛，才留在家里陪奶奶。

如果小仙那天和曼青在一起……

林淑芳不敢去想像那种结果，她知道，如果上天残忍地同时夺走她的媳妇及孙女，她绝对会活不下去。

看着怀中的小人儿，她不由自主地将她搂紧了些，好似怕她若是一松手，小仙会突然自她眼前消失一般。

曼云走进房门，看到的就是这副景象。

林淑芳抬头看见曼云，才不甚自在地放松些她紧抱着小仙的手。

曼云走向芳姨，略弯身凝视着她怀中的小仙，发现她的小脸上有残留的泪痕。

“小仙怎么了？”曼云心疼地问。

林淑芳将小仙抱回床上，细心地替她盖妥薄毯，示意曼云离开房间。

她们在客厅落座。

林淑芳轻叹道：“小仙又梦见了曼青。”

曼云喉咙一紧，心疼地说不出话来。

林淑芳安抚地轻拍她的手：“别太担心，我们挽回不了曼青已死的事实，只能够尽我们所能，把全部的爱给小仙。”

曼云只是点头。

“曼云，你今天好像回来得比较早？梦凡呢？怎么没跟你

一起回来？”林淑芳岔开话题。

“晚上我和姊夫要出席工商交谊的餐会，我是回来换个衣服，他还有点事，晚一点会回来接我。”

“那别再耽搁了，去洗个澡，换件漂亮的衣服，嗯？”林淑芳催促曼云。

曼云牵挂着小仙，小仙是姊姊留给她的，她爱她甚于一切。

“芳姨，我想留在家里陪小仙，还是要姊夫请黄秘书陪他一道去好了。”

林淑芳摇头：“我知道你疼小仙，我会好好照顾她，你还是陪梦凡去吧，看着他别让他喝多了，有你我才安心些。”

“嗯。”

芳姨如此说，曼云只得点头。

餐会上。

布置高雅的宽敞会场上，满是衣香鬓影，刻意妆扮过的男男女女。

他们三三两两，一小群，一小群地自成一个团体。

这种聚会名义上是放松平日过于紧张的情绪，增进工商界的团结、和谐，然而，实际上，这却是商谈生意的好场所。

不知道有多少生意，都是在这里成交的。

曼云手中端着一杯鸡尾酒，独自穿梭于人群中。

她不断对熟识的人点头招呼，偶尔还停下来和人闲聊两句。

表面上，她一如平常，其实根本是心不在焉，她不断在人

群中搜索梦凡挺拔的身躯。

方才，她和梦凡与几位有生意往来的客户，洽谈增进合作的可能，然后，曼云上进了趟化妆室，出来就不见梦凡的人影。

曼云环绕了会场一周，仍找不着他。

她无奈地找了个僻静角落落座，刚坐下，发现眼前站了条人影。

她第一个直觉是梦凡终于出现了，一抬头，却发现是她不愿意见到的人。

“嗨，曼云。”张志中一手插在裤袋中，露出他自以为潇洒的邪笑。

曼云暗咒自己的霉运。

他往她身边一坐，“我们两个真的很有缘，整屋子的，我一眼就看到你，可见你真的是个相当特殊的女人。”

他的甜言蜜语取悦不了曼云，只是更加地引起她的反应。

他直勾勾地端详着她：“我发现你话好少，你一直都这么沉默寡言吗？还是只有在面对我时？”

“失陪了。”

曼云站起身就想走，张志中却不客气地一把抓住她的手腕。

曼云冷冷地看着他：“张先生，你有什么权利这么无礼地拦住我？”

曼云有个温柔、和顺的外表；实际上，她却有个从不违背自己心意的固执脾气。

张志中家境富裕，养成了高傲的个性，一向自以为风流倜傥的他，哪里能承受女人的拒绝。

在玩欲擒故纵的游戏？”

曼云懒的理他。

他又说：“你要知道，这种把戏要懂得适可而止，尤其是对我。”

曼云甚至没有抬高音量，只是不愠不火地冷声道：“你尽可以放心，不论我想要什么把戏，对象都不可能是你。”

张志中气得咬牙切齿，箝制曼云的大手不觉加重了力道。

他瞪着她：“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么嚣张的女人，你真的以为你是他妈的仙女下凡？”

他果然是这种男人，一遭到拒绝，即没风度地露出他无礼、粗鲁的本性。

曼云忍住手腕上的疼痛，漠然道：“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，但起码，我有选择同伴的权利，请你放手。”

“你……”

“放手，我相信你不会想成为众人讥笑的对象。”

张志中环眼四周，发现他已经引起了几个人好奇的注目；沈曼云是个难缠的女人，她极可能会不顾一切地当场给他难堪，他可丢不起这个脸。

权衡轻重的结果，他缓缓地放开她的手。

手获释放的曼云转身就走，但他恶毒的话语仍然传进她耳里。

“我不会再和贺梦凡做生意，有一天大华倒了，你再发挥你最大的魅力，去安抚你那宝贝姊夫。”

曼云走到会场的另一侧，远远避开张志中那可恶的男人。

超强的冷气发挥不了作用，曼云只觉得满室是嘈杂的人